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二九三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
編輯部電話：一五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四一一一～五五五五七
印刷者：文化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友好街十六號

法律授權主管機關 對個案爲合理處置

大法官會議認與憲法無牴觸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十二月五日舉行之第八一〇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一案，作成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文爲：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必要，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牴觸。至受處分人對於海關先命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之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依前開說明，審酌該處分是否合法適當，於此情形，如海關追徵或處罰之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上級行政機關得本於行政監督權爲適當之處置，乃屬當然所定行政爭訟程序，有未盡週詳之處，致執行上易生偏差，宜予檢討修正，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適當行使。

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爲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顯屬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逃避稅款及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爲繳納之目的，而爲合理之不同處置。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爲繳納者，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一案，作成釋字第二一一號解釋文爲：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權，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必要，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牴觸。至受處分人對於海關先命繳納保證金或提供擔保之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時，受理訴願之機關或行政法院應依前開說明，審酌該處分是否合法適當，於此情形，如海關追徵或處罰之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上級行政機關得本於行政監督權爲適當之處置，乃屬當然所定行政爭訟程序，有未盡週詳之處，致執行上易生偏差，宜予檢討修正，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適當行使。

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爲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顯屬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以防止受處分人藉故逃避稅款及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爲繳納者，海關得限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其異議不予受理」之規定，旨在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情，爲適當之處分，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訟權之適當行使。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機關在此原則下，爲增進公共利益，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緝私政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七條及第十六條尚無牴觸。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聲明異議案件，如無扣押物或扣押物不足抵付罰鍰或追繳稅款者，海關得限期於十四日內繳納原處分或不足金額二分之一保證金或提供同額擔保，逾期不爲繳納者，海關緝私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旨在授權海關審酌具體案情，爲適當之處分，以兼顧執行之保全與人民訴訟權之適當行使。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係爲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並不限制立法